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5-079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卡倍亿	股票代码	3008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慈	史久杰	
电话	0574-65106655	0574-65106655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	
电子信箱	stock@nbkbe.com	shijj@nbkb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30,410,996.32	1,649,921,322.23	1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267,462.07	90,523,955.50	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2,155,806.02	88,420,473.33	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7,894,540.07	114,159,857.56	82.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73	-1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73	-10.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2%	7.01%	-0.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76,133,662.33	3,746,965,962.11	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50,404,895.42	1,343,119,808.09	7.9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新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41%	98,784,000	0	不适用	0
林光耀	境内自然人	3.32%	6,256,320	4,692,240	不适用	0
黄海秋	境内自然人	1.46%	2,758,673	0	不适用	0
林光成	境内自然人	0.69%	1,299,480	974,610	不适用	0
林强	境内自然人	0.69%	1,293,600	970,200	不适用	0
宁波溢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信本溢熙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1,119,972	0	不适用	0
陈赞	境内自然人	0.53%	997,628	0	不适用	0
时间	境内自然人	0.53%	996,380	0	不适用	0
张德新	境内自然人	0.50%	947,843	0	不适用	0
徐晓巧	境内自然人	0.49%	930,510	697,882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林光成为林光耀之兄，林强为林光成之子，林光耀、林光成、林强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黄海秋”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758,673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有 2,758,673 股； 2、“宁波溢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信本溢熙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981,86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38,112 股，合计持有 1,119,972 股； 3、“陈赞”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997,628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有 997,628 股； 4、“张德新”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920,043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7,800 股，合计持有 947,843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报告期内，公司对存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卡倍转 02”实施了赎回。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09 号）核准，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529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29 亿元，期限 6 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债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代码“123238”，债券简称“卡倍转 02”。

“卡倍转 02”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触发《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当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卡倍转 02”的议案》。公司将 2025 年 1 月 15 日定为“卡倍转 02”赎回日，截止到赎回日，公司已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 1 月 14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卡倍转 02”。自 2025 年 1 月 23 日起，公司发行的“卡倍转 02”（债券代码：123238）在深交所摘牌。

2、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高速铜缆相关业务的发展需要，使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卡倍亿智联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3、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海外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500 万日元投资设立全资日本孙公司卡倍亿电气（日本）有限公司。

4、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上海高速铜缆项目、墨西哥汽车线缆及高速铜缆生产基地项目、宁波汽车线缆改建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阶段。